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義縣布袋鎮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蔡泳沂
相　對　人　詳峰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守豐即邱建智
相　對　人　邱守豐即邱建智
　　邱基淩
　　張玉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40號民事判決，判令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9%，餘由相對人李欣潔負擔確定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；而前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